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飞乐音响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

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0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飞乐音响/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SH）
公司股票	指	飞乐音响的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51.SH）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飞乐投资/标的公司	指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飞乐投资 100%股权
数勉咨询	指	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亚明照明	指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飞乐建设	指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飞乐音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飞乐投资评估报告》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31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法律顾问/通商律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方案概述

飞乐音响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飞乐投资100%股权。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对飞乐音响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负债（限于飞乐音响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银行负债）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并承接飞乐音响为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数勉咨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飞乐投资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飞乐投资100%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3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飞乐投资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3,548.13万元。2022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取得仪电集团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飞乐投资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23,548.13万元。飞乐音响以上述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3,548.13万元。

（三）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数勉咨询。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勉咨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飞乐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飞乐音响	飞乐投资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69,605.45	270,672.91	35.17%
资产净额	217,183.16	1,853.25	0.85%
营业收入	457,148.27	231,308.03	50.60%

注 1：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预计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如下：

- 1、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挂牌出让飞乐投资 100%股权事宜预案及相关议案；
- 2、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飞乐投资 100%股权进行预挂牌；
- 3、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仪电集团备案；
- 5、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
- 6、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7、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飞乐投资 100%股权启动正式挂牌出售；
- 8、飞乐音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9、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飞乐投资 100%股权正式挂牌结束，确定受让方、交易价格。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议案；
- 10、飞乐音响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2年6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飞乐投资换发新的《营业执照》，飞乐投资100%股权过户至数勉咨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及数勉咨询提供的相关收付款凭证，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飞乐音响已收到数勉咨询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23,548.131127万元。

（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就飞乐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飞乐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债务偿还事宜，飞乐投资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已根据《还款协议书》和《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偿还其对相关债权人所负有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和/或全部经营性债务及相应的利息合计人民币17,892.931249万元。

2、根据飞乐音响、飞乐建设及仪电电子集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转让协议”），飞乐音响就飞乐建设向仪电电子集团承担的转让协议项下特定义务承担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就受让方数勉咨询承接转让协议中飞乐音响的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事宜，飞乐音响已与仪电电子集团、数勉咨询及飞乐建设于2022年6月8日签署《四方协议》，由数勉咨询取代飞乐音响承担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和义务，并继续履行转让协议的约定内容。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勉咨询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作为保证人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22年6月24日签署两份《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11162010001102和11172010119102），为飞乐投资与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16年1月和2017年

9月签署的两份《并购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11162010001和11172010119）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根据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22年6月25日向飞乐音响出具的《解除担保通知书》，即日起飞乐音响对上述两笔并购贷款所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和义务均终止。除前述保证责任外，飞乐投资继续以其持有的Inesa UK Limited股份和Feilo Exim Limited股份、Inesa UK Limited继续以其持有的Feilo Malta Limited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4、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Inesa UK Limited提供的金额为3,000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Feilo Malta Limited提供的金额为5,000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向仪电集团出具确认函，同意由仪电集团继续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前提下，Inesa UK Limited和Feilo Malta Limited无需提前偿还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及支付全部未付利息和费用。

5、飞乐音响已于2022年5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新贷款银团”）签署《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陆佰万（RMB1,176,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新银团贷款合同”），并已于2022年5月30日以新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获得的资金和飞乐音响自有资金清偿其于2019年5月签署的《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银团贷款，亚明照明和世纪照明继续以其名下部分房产向新贷款银团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或类似安排。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如实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于2022年6月14日发布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飞乐音响董事会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耀康先生的书面辞呈，苏耀康先生因本人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报告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苏耀康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10名，尚有1名董事席位空缺，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合适人选后再进行增补。苏耀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与数勉咨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飞乐音响与飞乐投资等签订了《还款协议书》，飞乐音响与飞乐建设、仪电电子集团、数勉咨询签订了《四方协议》，数勉咨询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为飞乐投资与工行上海市杨浦支行签署的两份《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相关协议均已生效，飞乐音响已与数勉咨询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均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飞乐音响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3、飞乐音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5、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蒋华琳 戴见深
蒋华琳 戴见深

项目协办人： 蒋竣亦
蒋竣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